

沈阳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教育系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国务院《信访条例》，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辽宁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有关要求制定此预案。

1.3 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市属高校 4 所，高级中学 87 所，初级中学 216 所，中等职业学校 78 所；工读学校 1 所，普通小学 279 所，特殊教育学校 19 所，幼儿园 1527 所，在校学生 881790 人，教职工 88495 人。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机关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4.1 市属高校稳定、治安和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1.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3 事故灾害与自然灾害事件。事故灾害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震等。

1.4.4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利用网络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1.4.5 教育系统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教育系统的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和安全的群体访及个体访案件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导致事件升级的

案件。

1.4.6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市教育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单位“一把手”是维护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避免失控，造成严重后果。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从保护师生生命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严格区分事件性质，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6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可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

主任：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局长、副书记

成员：由教育局安全教育处、办公室、高校工作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前教育处、教师工作处、财务审计处、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德育处、机关党委、督导处等处室负责人组成。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市教育系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其所属学校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负责向其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2.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教育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安全教育处处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安全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情况收集，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及时总结推广所属单位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做法；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工作开展

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3 各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下设 15 个工作小组。工作组由主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其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决策、组织、指挥、协调涉及业务范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决定事件上报、公布内容和形式。

2.4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比照市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要在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市教育局。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3）直报：发生 I 级事件，可直接报市教育局，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3.1.2 应急信息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主要措施；
- (4) 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在市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各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

3.2.2 健全应急反应机制，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

3.2.3 积极做好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工作。

3.2.4 具体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3.3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要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发布。必要时，请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4.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事发地学校立即向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及政府报送事件信息，在市、区两级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4.2 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事发地学校立即向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及政府报送事件信息，在事发地党委和政府统一

领导下，指挥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以及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3 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事发地学校立即向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及政府报送事件信息，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教育局启动本预案，指导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4.4 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教育局启动本预案，指导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5.2 物资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充足。特殊物资要由专人保管。确保物资存放合理、运输便利、安全。

5.3 资金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应急资金纳入当地政府统一财政预算。属于学校内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学校要严格保证。

5.4 人员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主要由学校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人员组成。

5.5 培训演练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6 市属高校稳定、治安和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市属高校稳定、治安和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市属高校稳定、治安和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教育系统比较敏感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6.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6.1.2 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6.1.3 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讨论已升级为校园热点问题，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6.1.4 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现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及时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6.2 市属高校稳定、治安和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6.2.1 预防预警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分析。密切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高度关注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节庆、重要活动，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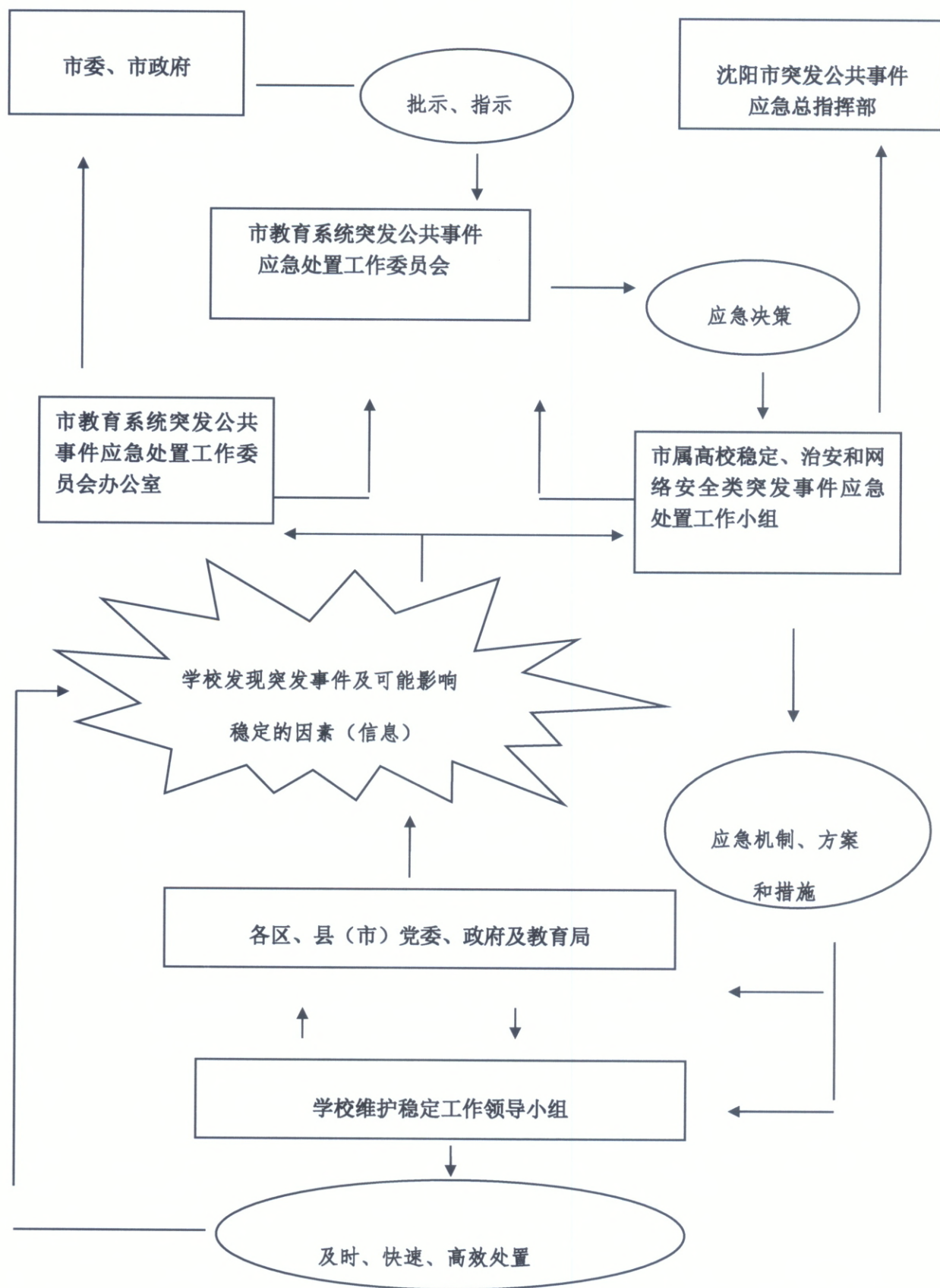
6.2.2 信息报送制度

(1) 市属高校稳定、治安和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通报，坚决防止矛盾激化、事态扩大。

(3) 市属高校安全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负责汇总、研判发生高校稳定、治安和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Ⅱ级以上事件直报市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并抄报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协助有关部门正确进行处置，并及时向新闻宣传部门通报信息，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2.3 信息报送流程



6.3 应急响应

6.3.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事件超出事发学校范围，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 VI-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预案，深入学校，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2）发生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立即派人劝阻，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开展工作。学校要动员党政工团组织、党政干部、学生会等人员，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防止事态扩大。

（3）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必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序，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尽快平息。

（4）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政府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针对师生恐怖袭击事件，按照市政府相关预案执行。

6.3.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事件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除按照 VI-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要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监控。学校启动本级预案，严格校园管理，防止学生串联、集会和社会闲杂人员混入。组织人员深入班级、宿舍，做好教

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要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6.3.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要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要依法、妥善进行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进行调查，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支持学校决定，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6.3.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检查，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报告和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视情予以处置。并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学校领导和相关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及时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6.4 应急保障

6.4.1 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逐步进行完善，使其更加规范、实用。

6.4.2 队伍保障

不断改善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队伍结构，加强对应急

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配强思想工作队伍。

6.4.3 技术保障

加强校园监控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全面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

6.4.4 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积极做好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工作。发生较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生活、医疗、通信等保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5 善后与恢复

学校在后期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性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6.5.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6.5.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

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6.5.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安排好有困难和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6.5.4 事件结束后，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督促学校提出改进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分析、总结、反思事件教训，形成文字材料逐级上报。由处置工作组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报告，报告市委、市政府。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V 级。

7.1.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7.1.2 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育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7.1.3 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7.1.4 一般事件（IV 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灾害。

7.2 应急处置措施

7.2.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消防 119 指挥中心（室）报警。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立即亲临现场组织开展自救、灭火工作，在消防队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开展工作。

(2) 采取措施，立即切断火源，避免继发性危害。

(3) 配合医疗部门立即抢救、安置伤病员。

(4) 解决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7.2.2 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视情启动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7.2.3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组织现场疏导和救护，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立即到现场指挥，

视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疏散人员，组织现场救护，安置伤病人员；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7.2.4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发生爆炸事故后，要立即报警救援，有关部门人员要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

（3）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危害。

7.2.5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学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学校发生危险物品泄露，环境污染事故，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立即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技术人员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其危害程度；

（4）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组织人员实施；

（5）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必要时组织师生有序疏散或撤离；

（6）危险排除后，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7.2.6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要立即报警救援，并向

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事故现场，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协助公安机关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处理；涉及外籍师生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2.7 大型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规定做好专项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具体安全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依情报警救援；

(3) 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7.2.8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组织领导，配备必要应急处置设备、工具；

(2) 完善通讯体系，建立通信联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判明事件性质，协调好学校和事故现场工作，积极开展自救；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7.2.9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积极做好学校食堂、供水、供电、供暖和通讯保障等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

全运行；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时，学校要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进行抢修，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专业部门支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3) 学校食堂、饮用水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保护好现场，及时联系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排除污染。

7.2.10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7.2.11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情况，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凡是需要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都要认真权衡利弊，防止引发继发性矛盾。

7.3 善后与恢复

7.3.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

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追究事故中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7.3.2 事件结束后，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工作，检查设施设备，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重点安全隐患，要高度关注，实时监控，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8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依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II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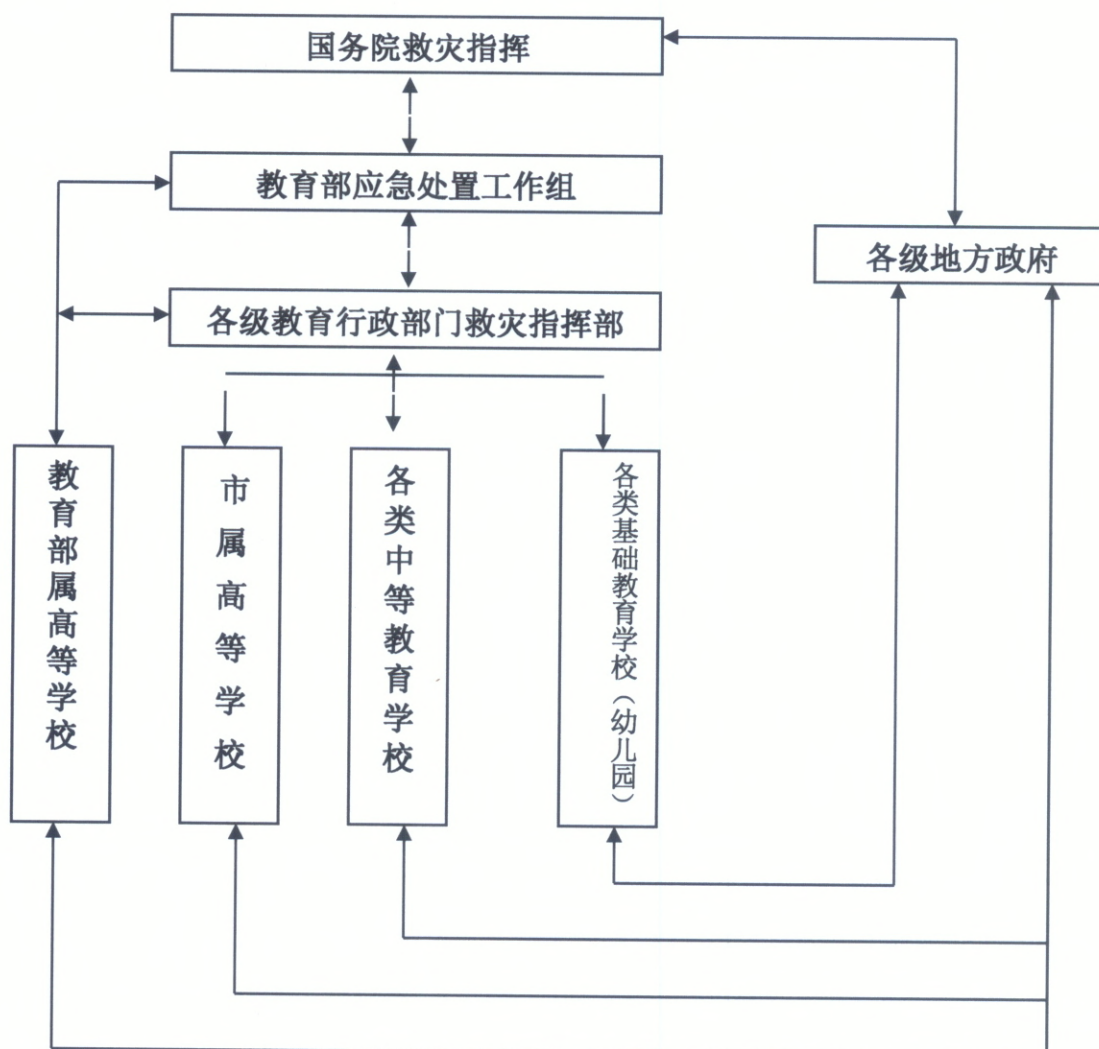
8.1.1 I 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

害。

8.1.2 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8.1.3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8.2 快速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8.3 应急处置措施

8.3.1 应急反应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即可宣布预报区内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报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A. 根据当地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B.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C.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D.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E.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F.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领导本系统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A. 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助组织、指挥灾区教育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与灾区取得联系，及时了解灾情及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运转能力，并据实部署工作。

受灾地区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密切配合灾区教育行政部门收集灾情数据，组织开展应急工作，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视需要调用（组织）力量到灾区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和

救灾情况。

及时通报灾情；在当地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系统内部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B. I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灾情状况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学校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分析后，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并向上级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必须在政府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妥善处置，了解灾情情况，及时上报。

确定应急工作规模，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灾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或视灾害情况派工作组赴灾区进行慰问。

C. II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 级事件发生后，受灾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机构灾情，及时上报，对灾区进行慰问。

8.3.2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在当地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救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协助抢救伤病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协助有关部门恢复交通、通信、电力等设施。

(4)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协助有关部门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灾民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 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 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8)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监控措施，加强宣传教育，稳定情绪，防止发生衍生灾害。

(9) 灾害损失评估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应急资金

教育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1) 接受外援

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12) 宣传报道

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13) 涉外事务

按有关规定做好对口单位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

接待工作。

8.4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8.4.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8.4.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8.4.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8.4.4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9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9.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

失；

(3)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县（市）以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

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一个区、县（市）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等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

反应。

9.1.6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9.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9.2.1 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责任报告人：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初次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发2小时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县）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同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

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在2小时内报告省教育厅。

B、进程报告

I级和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逐级每日报告。

III级和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

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逐级报告。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3) 报告内容

A、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B、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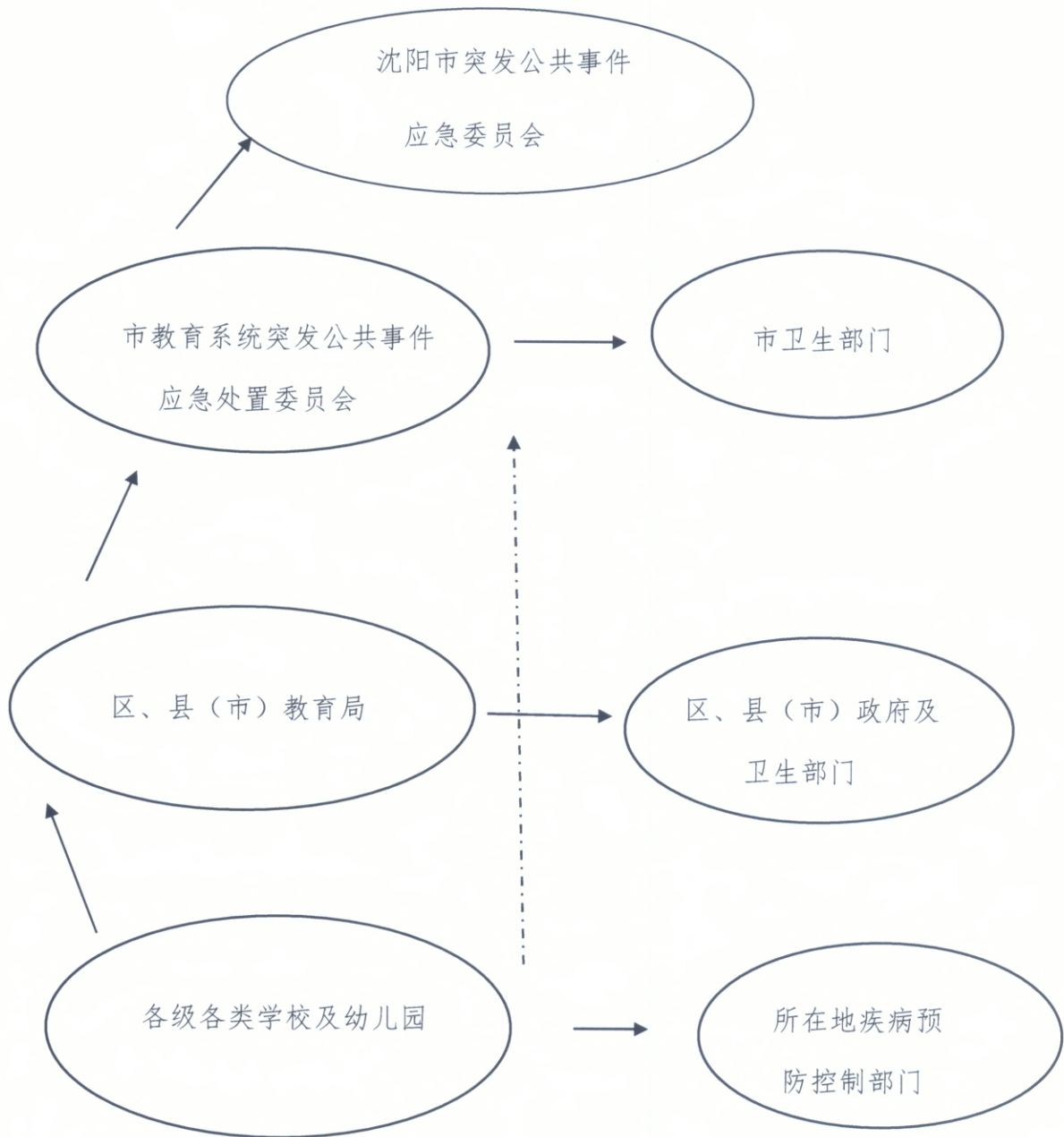
C、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9.2.2 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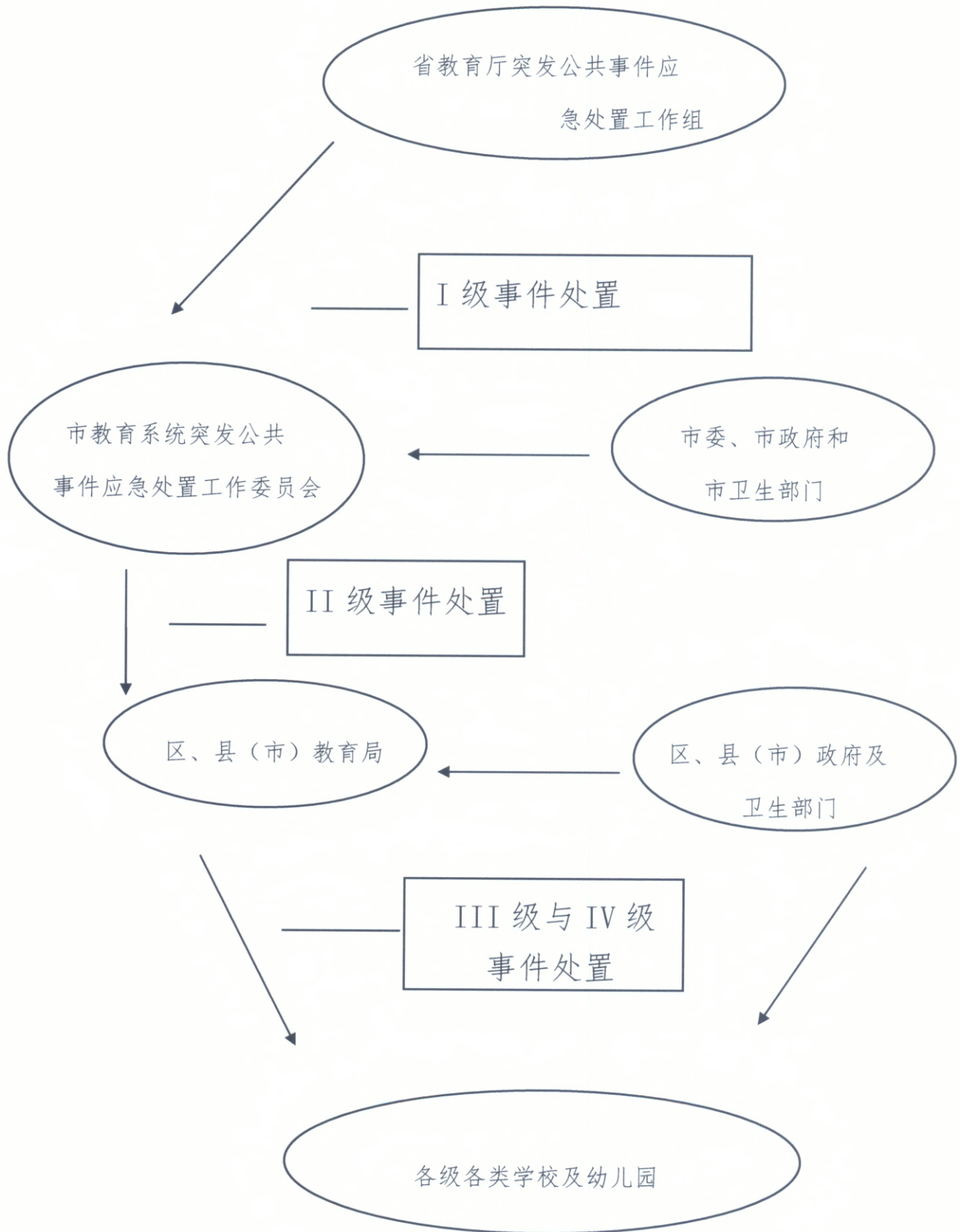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9.3 快速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9.4 应急响应

9.4.1 发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好应急响应。

9.4.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9.4.3 及时向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区学校通报情况，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9.4.4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1)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事件进程。

(2) 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外，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启动本级预案，做好应急防控工作，落实防控措施。

9.4.5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1)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 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外，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2) 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 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外，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组织卫生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

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必要时派专家指导当地的紧急处置与救治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

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学校防控工作部署，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9.4.6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落实相应应急措施。

(2) 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反应

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

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协调、帮助学校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

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9.4.7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学校的应急反应

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追回可疑中毒食品、物品，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使用可疑中毒物品；

封存剩余可疑中毒食品、物品；

控制、切断可疑水源；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

配合卫生部门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及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请求支持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相应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

（2）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反应

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

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协调、帮助学校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当地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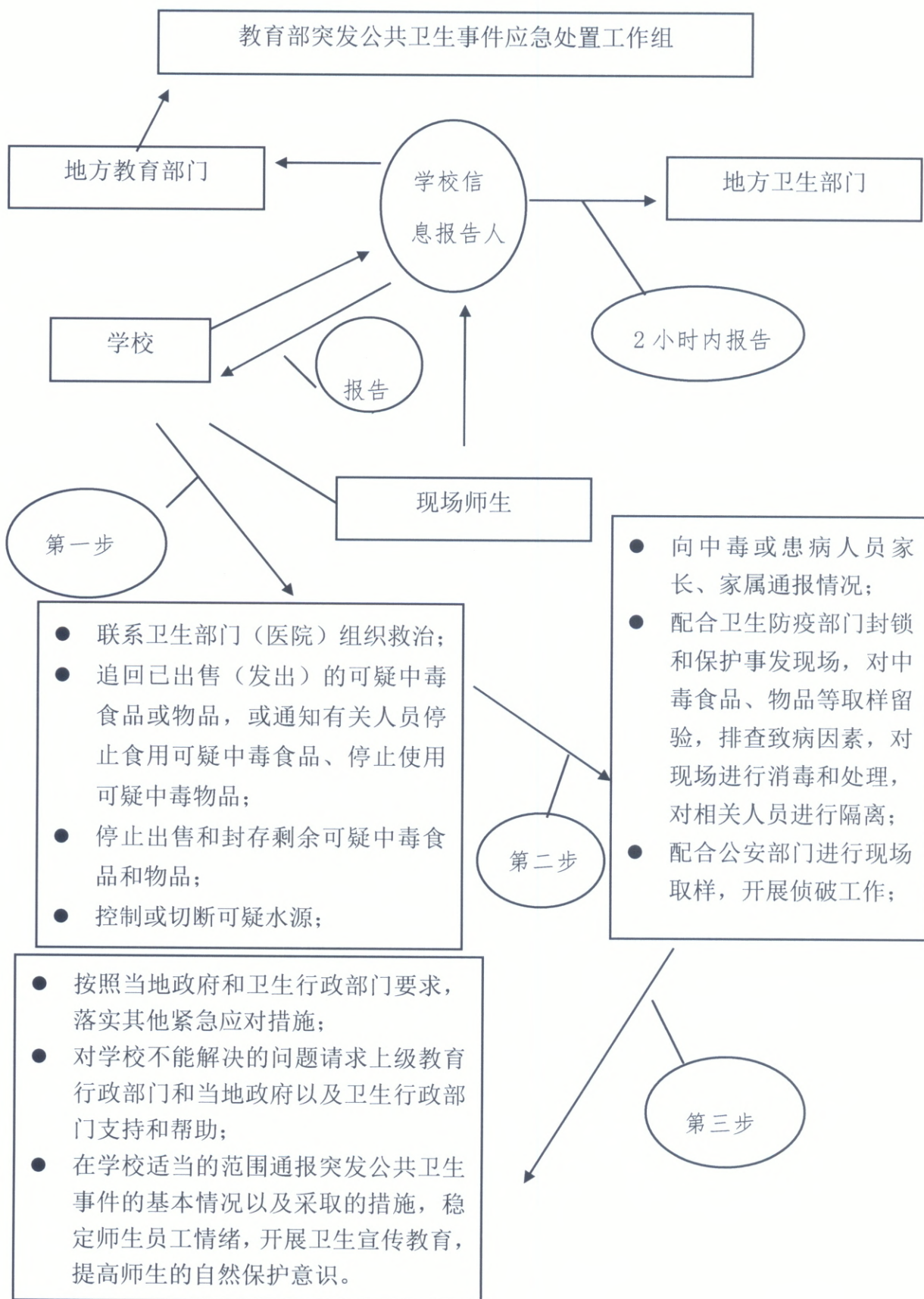
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导向，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

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3）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反应

市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协助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必要时派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及时向有关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信息，并督促开展防控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9.5.1 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依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9.5.2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9.5.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整改。

9.5.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1 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10.1.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监控管理体系，实施分级监管，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用户的身份认证、访问行为的控制及有害信息过滤。及时发现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10.1.2 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督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1)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面临着共同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

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2）应急准备

各级网络和信息管理中心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出被管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

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信息安全的监测管理由市教育局教育信息中心负责；各区、县（市）教育网由各区、县（市）教育局负责；市属学校校园网由学校党委（支部）负责。

各级网络和信息中心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3）具体措施

A、物理环境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

-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全程保卫，禁止非授权人员进入；
-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 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B、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 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
- 禁止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不必要的服务；
-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 实时监视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各类攻击；
- 保证足够宽带，防止拥塞。

C、计算机系统

-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
-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 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
- 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D、重要的信息系统

-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 对于单位或部门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应该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E、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 在各单位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
-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4) 报告

所管辖范围内的管理对象发生事件后，立即启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

出现部门内所管辖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一般事件在部门内报警并作相关处理。重大事件和影响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时，向上级管理部门紧急报警。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般安全事件，可向入侵者所在的网络管理员投诉；严重安全危害事件（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破坏国家信息安全的反动政治言论），应当及时消除、保留证据，并按应急组织体系向上一级报告，请示进一步处理的决策；市教育局有关部门通报市信息产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

10.2 应急响应

10.2.1 分级响应程序

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网络是市教育局主管的全市性网络，运行正常与否的主要特征是网络整体是否正常。按此标准制定安全事件的严重等级：

(1) I 级事件

长时间的全局性重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8 小时。

(2) II 级事件

较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2 小时，小于 8 小时。

(3) III 级事件

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30 分钟，小于 2 小时。

(4) IV 级事件

短时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 30 分钟。

10.2.2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各信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单位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委、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统一指挥处置。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由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作紧急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及时与网络和信息主管部门协商，协调处置事件。

10.2.3 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各级网络中心运行部门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10.2.4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所属各级网络或信息管理中心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 (1) 通知应急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
- (2) 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 (3) 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10.2.5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10.3 应急保障

10.3.1 组织保障

(1) 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下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统一协调处理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教研院，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及时与区、县（市）的协调与沟通。

(2) 市教育局教育信息中心负责市教育信息系统主干网和集中管理的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网络应急处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协调机制以及安全管理要求，负责与市信息产业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的网络运行安全技术支撑机构之间的日常配合和协作。

(3) 市教育局教育信息中心负责本网络的安全运行保障，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信息中心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

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与公安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国家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的衔接，明确与当地电信运营商、供电公司等运行安全相关单位的责任划分和应急协调机制。

(4) 接入单位（学校）负责本单位局域网（主要为校园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0.3.2 通信保障

市教育信息中心负责收集、建立相关的应急联络信息。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渠道畅通。

10.3.3 环境保障

市教育信息中心负责保障本中心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市教育局负责周期性检查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的运行安全。

10.3.4 技术保障

市教育信息中心应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并对接入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市教育局负责筹措资金，酌情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对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并适时予以应用，确保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标准的先进、实用和可靠，满足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安全管理需求。

10.3.5 流程保障

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本中心安全管理体系的指挥下，建立起所管辖范围的网络和信息应急处理流程，负责应急处置各类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安全事件处置根据事件出现的位置和范围，按分级原则进行。出现本层次应急处理流程中断、应急处置无法进行，或者事态范围扩大超出本管理区域时，按照事件升级的原则向上级紧急通报并处理，避免延误。

10.4 善后和恢复

市教育网、现代远程教育网对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除在事发时按安全管理要求上报市教育局和其他管理部门外，应急处置后还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上报市教育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经市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核准后，酌情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市教育信息中心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从实际应急处置中提炼有关科技攻关需求，提交专家组，上报有关部门申请立项。

11 教育系统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1 教育系统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教育系统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性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根据教育系统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1.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上访人数50人以上，情绪激烈，行为严重过激，严重影响局机关办公秩序和安全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11.1.2 重大事件（II级）：聚集上访人数50人以上，情绪不稳定，有行为失控可能，影响机关办公秩序，对机关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聚集上访人数50人以下或个体访人员，情绪激烈，有过激行为，影响机关办公秩序，威胁机关安全；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11.1.3 较大事件（III级）：聚集上访人数20人以下或个体访人员，情绪不稳定，有行为失控可能，影响机关办公秩序，对机关安全产生潜在威胁；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11.1.4 一般事件（IV级）：少数人联合上访或个体访事件，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个体访事件有恶性升级的可能；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11.2 教育系统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11.2.1 预防预警信息

机关有关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经常排查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不稳定因素，了解、掌握情况，做好情况梳理和分析。特别是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对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问题，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

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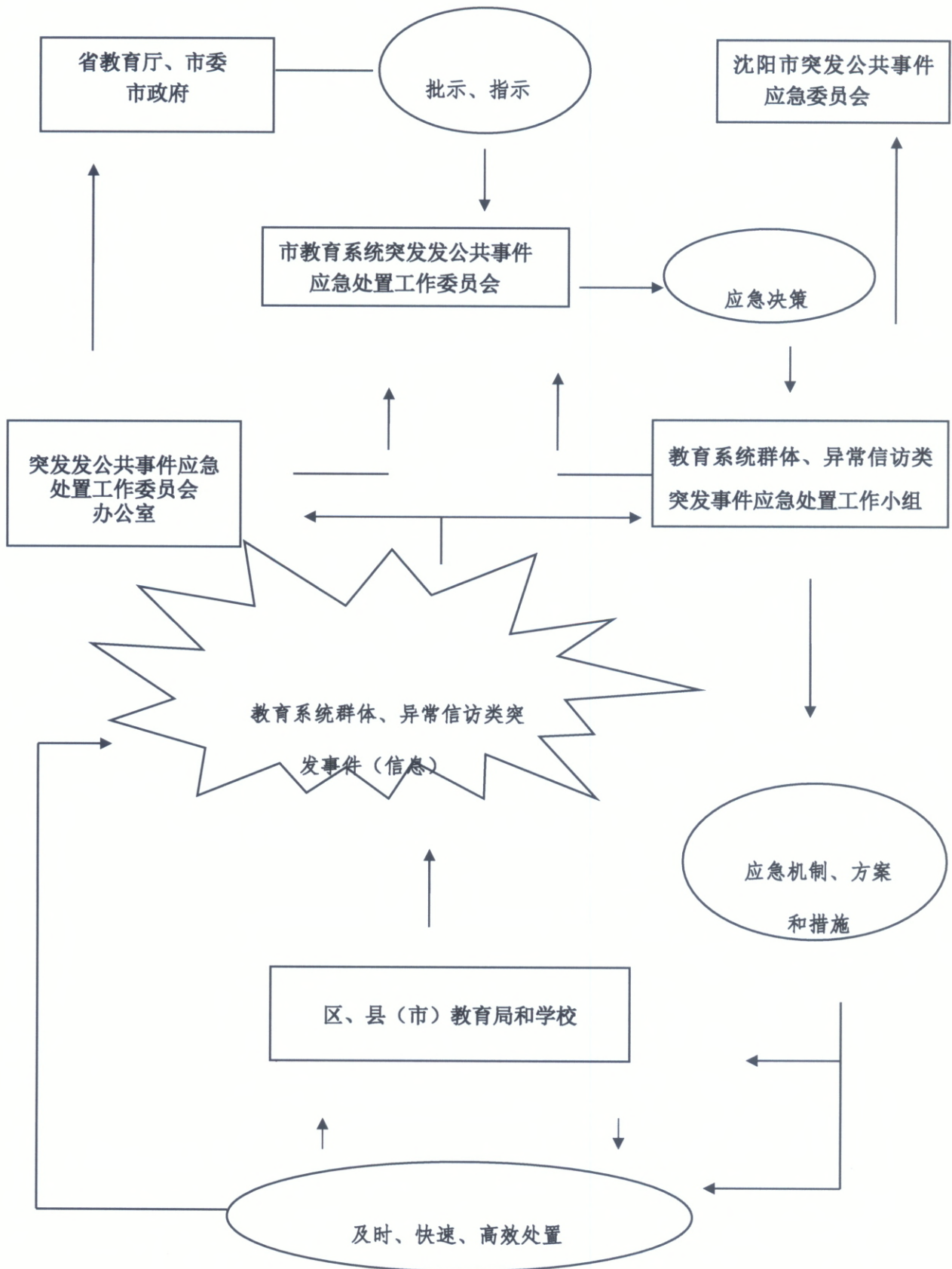
11.2.2 信息报送制度

(1) 教育系统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取分级负责，逐级报送与直接报送相结合；谁主管谁办理，属地报送和系统报送相结合；即时报送与阶段汇总相结合的原则。

(2) 严格执行《国家信访局重大信访信息报送办法》和《辽宁省信访系统信息工作规则》，实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

(3) 市教育局信访工作部门、机关安全保卫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可能发生的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研判，掌握发展态势，II级以上事件直报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并报省教育厅、市政府、市信访局等部门，协调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同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通报信息，提请协助和支持。

11.2.3 信息报送流程



11.3 应急处置

11.3.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事件事态扩大，依靠市教育局的力量无法平息，除按照 VI-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协调公安机关派遣警力，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态加剧和人身伤害。市教育行政部门立即启动预案，主管领导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向上级报告。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11.3.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事件已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除按照 VI-I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立即向主要领导报告，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立即通知上访人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相关负责同志到现场接访，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控制事态。对在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11.3.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除按照 IV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局信访工作部门、机关安全保卫部门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上访人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派相关负责同志到现场接访。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进行解释、说明，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

11.3.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局信访工作部门要认真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热情、耐心接待上访人员，倾听诉求，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同志解答政策，解决问题，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发现突

发事件的苗头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同时，向事件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通报情况，必要时，可要求其派人接访。机关信访工作部门、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

11.4 善后与恢复

事件结束后，机关有关业务部门要督促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想方设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及时总结，反思引发事件问题和原因，吸取事件教训，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教育行政部门。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上报。

对于个别上访产生根源在教育系统外的问题，要深入调查，提出工作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

12 附则

12.1 本预案是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学校应遵照执行，并依据办有关要求，及时修订本级和学校的应急预案。

12.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预案启动实施由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决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要认真执行，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畅通、安全。

12.4 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可根据工作组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增补，并通报该组全体成员。

12.5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